

4.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汉滨区水利灌溉管理站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汉滨区许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汉滨区许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西安钟秀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人, 营业收入为 403.3772万元, 资产总额为 383.9878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西安钟秀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